**2022兆TV學生影展 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作品名稱(20字內) |  |
| 團隊名稱(20字內) |  |
| 報名組別 | □一般組（10～30分鐘）□短片組（10分鐘以內） |
| 代表學校 |  |
| 作品語言 |  | 其他語言字幕 | □有　　 □無 |
| 代表人 |  | 聯絡電話（請填手機號碼） |  |
| 劇情簡要(500字內) |  |
| 團隊介紹(200字內) |  |

|  |  |  |  |
| --- | --- | --- | --- |
| **成員1****(代表人)** |  | 學校 |  |
| 就讀科系 |  | 影片製作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請填手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有□無提供在學證明 |
| **成員2** |  | 學校 |  |
| 就讀科系 |  | 影片製作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請填手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有□無提供在學證明 |
| **成員3** |  | 學校 |  |
| 就讀科系 |  | 影片製作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請填手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有□無提供在學明 |
| **成員4** |  | 學校 |  |
| 就讀科系 |  | 影片製作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請填手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有□無提供在學明 |

**團隊資料**

**附件2**

|  |  |  |  |
| --- | --- | --- | --- |
| **成員5****(代表人)** |  | 學校 |  |
| 就讀科系 |  | 影片製作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請填手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有□無提供在學證明 |
| **成員6** |  | 學校 |  |
| 就讀科系 |  | 影片製作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請填手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有□無提供在學證明 |
| **成員7** |  | 學校 |  |
| 就讀科系 |  | 影片製作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請填手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有□無提供在學明 |
| **成員8** |  | 學校 |  |
| 就讀科系 |  | 影片製作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請填手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有□無提供在學明 |

|  |  |  |  |
| --- | --- | --- | --- |
| **成員9****(代表人)** |  | 學校 |  |
| 就讀科系 |  | 影片製作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請填手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有□無提供在學證明 |
| **成員10** |  | 學校 |  |
| 就讀科系 |  | 影片製作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請填手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有□無提供在學證明 |
| **成員11** |  | 學校 |  |
| 就讀科系 |  | 影片製作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請填手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有□無提供在學明 |
| **成員12** |  | 學校 |  |
| 就讀科系 |  | 影片製作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聯絡電話（請填手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有□無提供在學明 |

※注意事項

1. 成員1為代表人，亦為與本局就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
2. 填報之成員需提供學生證(需加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須提供畢業證書。
3. 報名團隊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學生（含國際生）應提供在學證明，供主辦機關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4. 如作品經發現有非參賽者參與影片之腳本、拍攝、後製等或委外製作，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方不得異議。
5. 本表團隊成員資料，為參賽作品得獎時獎狀登載之人員，請注意正確詳實填列，避免遺漏訛誤，一經完成報名不予修正。

**2022兆TV學生影展**

**切結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由代表人簽署)，作品名稱 茲為參加「2022兆TV學生影展」，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1. **相關規則**
	1. 參賽者同意依本徵件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3. 參賽者保證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4.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5.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6.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7. 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2. **影片著作權**
	1.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2.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3. 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4.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活動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並得將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或部分剪輯。
	5. 本競賽所有得獎影像創作作品之版權歸原著作權人所有，惟入圍者及得獎者應授權主辦單位無償進行下列使用：
		* 1. 入圍及得獎作品得獎人同意其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本主辦單位使用，範圍如下：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2. 同意得獎影像創作作品供主辦單位為其推廣影展之各項用途進行公播，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無須另行簽俱授權同意書。
			3. 若有作品不實、冒用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6. 原創宣示及授權：

參賽者報名申請之影音創作作品，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之下列授權：授權人應該確認擁有其作品的著作權，主辦方不承擔包括(不限於)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並保留取消其中申請資格及相關權利。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2.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3.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4.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5.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2.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3.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20%之稅金。
	4.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5. 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

**此致　　兆雄股份有限公司（兆TV）**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

法定代理人：　　　　　　　　　　　(倘作品入圍，入圍作品代表人在入圍公佈當日未滿20歲，須於頒獎前補送本欄法定代理人同意暨承認後始具參賽資格，未補繳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